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第0375号）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566,027.92元，其中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8,567,495.22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5,128,857.25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2,199,395.6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566,027.92	-30,595,210.29	37,804,950.8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5,310,088.9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5,128,857.2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99,395.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724,810.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99,395.6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三、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及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和发展情况。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和发展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